附件2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附则

1. 论文著作、科研成果等业绩均应为任现岗位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

二、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者；

（二）受到行政处分处分期内；

（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在高级技师考评工作中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参加考试和评审。

（四）其它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不得申报情形。

三、获得省辖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科学技术成果，完成人的名次可适当放宽。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省 ( 部 ) 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省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评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

四、本条件所提及的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出现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字数不少于2000字。论文发表的专业学术刊物必须是公开发行，有CN刊号，不含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等，综述、个案报道、通讯报道、篇幅短小的论文摘要、科普性文章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的，可按1篇论文对待。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需提供著作原件以及有关编写内容、字数的证明（不含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习题集等）。

提交的学术期刊和论文，必须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进行检索、验证。报送评审材料时须将学术刊物原件与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检索页一同附上。未经互联网上检索、验证的论文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五、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应提供相应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并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未经互联网上检索、验证的专利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六、各类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

七、申报资格条件所称的“以上”含本级或本数量，省直管县（市）级奖励表彰等参照省辖市（厅）级有关规定对待。

八、同一项目所获的不同奖项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奖项认定。